
关于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26】第 0997 号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关于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
无保留意见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26】第 0997 号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旋风）董事会编制的《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黄河旋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二、董事会的责任

黄河旋风董事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黄河旋风董事会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黄河旋风董事会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

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黄河旋风董事会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黄河旋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